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房山区石楼镇环境提升项目其他公共设施
施工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1011122210200003516-XM001

合同编号：

发 包 人：北京市房山区石楼镇人民政府
(甲方)

承 包 人：北京德鸿振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2022 年 12 月

一、合同协议书

编号: _____

发包人(全称): 北京市房山区石楼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注册地址: _____

承包人(全称): 北京德鸿振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白建荣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道月华大街1号A8-1953

发包人为建设房山区石楼镇环境提升项目其他公共设施施工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房山区石楼镇环境提升项目其他公共设施施工采购项目

工程地点: 北京市房山区石楼镇

工程内容: 房山区石楼镇环境提升项目其他公共设施施工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图纸及清单涉及的全部内容。

资金来源: 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房山区石楼镇环境提升项目其他公共设施施工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图纸及清单涉及的全部内容。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年02月06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年04月0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_____ 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 叁佰壹拾伍万零叁拾柒元玖角柒分 (人民币)

(小写) ¥: 3150037.97 元(具体金额以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评审结果为准)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136471.27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 8114.19 元

暂列金额(含税): 0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 0 元

.....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赵利民 ; 职称: 工程师 ;

身份证号: 110226198409233632 ;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201806202110003602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京 211181972846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京 211181972846 (00)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京建安 B (20220208278) 。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北京市房山区石楼镇人民政府 (盖单位章) 承包人: 北京德鸿振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2 年 12 月 28 日

2022 年 12 月 28 日

签约地点: _____